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442號

上訴人 周健華

周健隆

周秀娟

王文柳

王勇智(即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

王正忠(即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

王淑芬(即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

王學慈(即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

周勝雄

王世鎮

王證琪

王世昌

王世宏

王裕進

周建一

周銘山

趙寶芬

趙冠仲

邱明佑(即邱周素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邱承邦(即邱周素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邱倍禎(即邱周素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周劉桃

07 上訴人 周家宏(即周健輝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

11 複代理人 吳馥好律師

12 上訴人 周城

13 視同上訴人 周金塗

14 周俊傑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周有為

17 郭美玉

18 上5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20 視同上訴人 林清彬

21 被上訴人 信元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兆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受 告 知

27 訴 訟 人 陳秋茹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上訴人周健華、周健隆、周秀娟、王文柳、王勇智、王正忠、王
31 淑芬、王學慈、周勝雄、王世鎮、王證琪、王世昌、王世宏、王

01 裕進、周建一、周銘山、趙寶芬、趙冠仲、邱明佑、邱承邦、邱
02 倍禎、周劉桃、周家宏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向駿豐
03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預納鑑定費新臺幣伍萬元。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
06 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
07 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
08 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
09 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
10 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
11 文。

12 二、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
1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分割如原審判決附圖乙方案二
14 所示，原審判決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5 訴，為釐清上訴人所主張之前開方案，各共有人分得部分之
16 價值是否相當，乃有囑託鑑定之必要，兩造同意囑託駿豐不
17 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為鑑定（見本院卷三第198頁），經
18 本院囑託該所為鑑定，就上訴人周健華、周健隆、周秀娟、
19 王文柳、王勇智（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王正忠（王文彬之
20 承受訴訟人）、王淑芬（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王學慈（王文
21 彬之承受訴訟人）、周勝雄、王世鎮、王證琪、王世昌、王
22 世宏、王裕進、周建一、周銘山、趙寶芬、趙冠仲、邱明佑
23 （邱周素之承受訴訟人）、邱承邦（邱周素之承受訴訟人）、邱
24 倍禎（邱周素之承受訴訟人）、周劉桃、周家宏（即周健輝之
25 承受訴訟人）等人（下稱周健華等人）所提分割方案（即修
26 正後庚案，後再修正為辛案）之鑑定費用為新臺幣5萬元
27 （見本院卷三第233頁），此為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如
28 未預納，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茲命上訴人周健華等人於
29 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逕向該所繳納，並向本
30 院陳報，逾期未預納，本院將依首揭規定辦理。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03 法官 郭玄義

04 法官 戴博誠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張惠彥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